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9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2338
傳真：02-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419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大豐”安神眠錠1毫克 Lovamin Tablets 1mg "T.F." (衛署藥製字第025623號)」(批號3080203)藥品一案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2月15日FDA藥字第1041412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，經該署依據美國藥典檢驗，其不純物Lorazepam related compound C, D, E含量及不純物總量皆超出限量範圍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